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1月23日--2015年11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代表股份234,333,9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47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3,628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3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

表股份705,24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489%。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,333,968股,其中赞成票233,628,72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99%;反对票705,24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301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705,2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鲍金桥、司慧

3、结论性意见: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